

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冀药监规〔2025〕6号

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药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 通 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，省局机关各处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我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完善药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《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，省局对原有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统一修订，形成了《河北省药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基准》），已经省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》《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冀药监规〔2020〕7号）、《河北省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》、《河北省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冀药监规〔2021〕3号）、《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》《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冀药监规〔2021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《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（冀药监规〔2023〕2号）中关于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内容与本《基准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《基准》为准。

《基准》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省局。

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

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

2025年4月11日印发
